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文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文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